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216號

聲請人 千光寺

法定代理人 童麗珍

相對人 瀚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紋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8年度存字第248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肆佰玖拾柒萬玖仟參佰玖拾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前曾依鈞院108年度聲字第172號（註：聲請狀誤載為108年度聲字第132號）停止執行裁定，提存擔保物新臺幣（下同）4,979,390元（108年度存字第248號，證物一）。茲因該案已和解（證物二），相對人已向鈞院民事執行處撤回108年度司執字第19219號強制執行（證物三）終結在案；聲請人亦已具狀向鈞院撤回本案108年度重訴字第52號訴訟而全部終結（證物四）。相對人亦已依法於程序終結後，同意聲請人取回提存物（證物五）。為此特檢附上述相關證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聲請鈞院裁定准予返還該擔保金，准聲請人取回108年度存字第248號之提存物。

二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之上揭聲請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08年度聲字第172號民事裁定、108年度存字第248號提存書暨國庫存款收款書、聲請人與相對人108年7月18日和解協議書、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9219號相對人撤回執行狀（留存本）、民事執行處108年度司執字第19219號108年7月22日塗銷查

01 封登記函、108年度重訴字第52號聲請人撤回起訴狀(留底)
02 及相對人瀚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8月5日出具之
03 受擔保利益人同意書正本暨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等
04 資料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108年度聲字第172號、108年度存
05 字第248號及108年度重訴字第52號等卷宗核閱無訛。聲請人
06 之聲請，與前揭民事訴訟法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、第104條第1項第2款，裁定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
10 民二庭法 官 呂仲玉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
13 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
15 書記官 吳念儒